



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至防城港高速铁路钦南段南珠高岭社区黄屋涵洞
排水渠道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QZZC2019-C2-20002-GXDW

采 购 人：钦州市钦南区南珠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19 年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
| 第三章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格式 | 15 |
| 第四章 | 技术标准、规范 | 45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46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 第七章 |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 6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至防城港高速铁路钦南段南珠高岭社区黄屋涵洞排水渠道建设工程（QZZC2019-C2-20002-GXDW）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钦州市钦南区南珠街道办事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拟对钦州至防城港高速铁路钦南段南珠高岭社区黄屋涵洞排水渠道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钦州至防城港高速铁路钦南段南珠高岭社区黄屋涵洞排水渠道建设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QZZC2019-C2-20002-GXDW

采购单位：钦州市钦南区南珠街道办事处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是钦州至防城港高速铁路钦南段南珠高岭社区黄屋涵洞排水渠道建设工程，拆除原有道路，新建道路，拓宽河床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

工期：120天(日历天)。

建设地点：钦州市钦南区南珠街道办高岭社区。

三、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陆佰叁拾元陆角伍分（¥442630.65元）。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五、磋商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具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3月5日（正常上班时间）

2、发售地点：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B1地块河东公寓35#楼B8商铺1-2层）

3、售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不含图纸费），不提供文件电子版格式，售后不退。（本项目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方式：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携带介绍信到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及年度安全教育登记证；四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上岗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查。（注：以上资料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时须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须与原件相一致，否则不符合购买条件）。

九、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供应商应于2019年3月8日17时30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转帐、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江分社

银行账号：8048 1201 0105 4516 96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2019年3月11日10时0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B1地块河东公寓35#楼B8商铺1-2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绝。

十一、磋商时间及地点：2019年3月11日10时00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B1地块河东公寓35#楼B8商铺1-2层），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二、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钦州市钦南区南珠街道办事处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南珠街道

联 系 人：韦祺宝 电话：0777-289888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B1 地块河东公寓 35#楼 B8 商铺 1-2 层

项 目 联 系 人：黄宗海 电话：0777-5780268

3、监督单位：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7-2857303

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1 | 1.1 | 项目名称：钦州至防城港高速铁路钦南段南珠高岭社区黄屋涵洞排水渠道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QZZC2019-C2-20002-GXDW |
| 2 | 1.2 | 工程名称：钦州至防城港高速铁路钦南段南珠高岭社区黄屋涵洞排水渠道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钦州市钦南区南珠街道办高岭社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钦州至防城港高速铁路钦南段南珠高岭社区黄屋涵洞排水渠道建设工程本工程是钦州至防城港高速铁路钦南段南珠高岭社区黄屋涵洞排水渠道建设工程，拆除原有道路，新建道路，拓宽河床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 要求工期：120天(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上所包含的内容。 |
| 3 | 2.1 | 供应商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具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4 | 11.8 | 价格合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以成交单价为基准包干，施工期间材料、人工价格变动不得调整。 |
| 5 | 13.1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内 |
| 6 | 14.1 | 磋商保证金数额： 伍仟元整（¥5000.00元） ；磋商保证金交款方式：转帐、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开户名称：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江分社 银行账号：8048 1201 0105 4516 96 |
| 7 | 16.1 | 响应文件：一套正本，五套副本。 |

| | | |
|----|------|---|
| 8 | 17.2 | <p>采购人名称：钦州市钦南区南珠街道办事处</p> <p>采购单位名称：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采购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B1 地块河东公寓 35#楼 B8 商铺 1-2 层</p> <p>项目负责人：黄宗海 联系电话：0777-5780268</p> |
| 9 | 21.1 |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p> <p>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B1 地块河东公寓 35#楼 B8 商铺 1-2 层）</p> <p>磋商日期：2019 年 3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B1 地块河东公寓 35#楼 B8 商铺 1-2 层）</p> |
| 10 | 32 |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 |
| 11 | 5.1 |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
| 12 | 27.1 |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 13 | |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预算编制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总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计取 |
| 14 | | <p>工程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p> <p>磋商报价要求：本项目的磋商上限控制价为肆拾肆万贰仟陆佰叁拾元陆角伍分（¥442630.65 元），磋商最终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p> |

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时间为签订施工合同前一次性向代理人付清全部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招标类)：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一、总 则

1. 磋商范围

1.1 采购人就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款和第 2 项款所述项目中的工程施工进行采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项目编号和合同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款。

1.2 成交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款中规定的要求工期前完成此工程。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钦州至防城港高速铁路钦南段南珠高岭社区黄屋涵洞排水渠道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的资格

2.1 凡参加磋商的施工单位必须满足“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最低资质等级条件。

2.2 供应商并应具备以往类似施工经验和在施工机械设备、人员和资金、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执行上述工程。

3.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标书

3.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使其所参与的全部磋商均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单位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5. 现场踏勘

5.1 供应商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本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内容

6.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本公司发出的“补充修改书”：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以书面（“书面”包括打印、印刷，也包括电传和传真，本文件下

同)形式按采购文件中的地址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其在磋商截止三天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并转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8. 采购文件的修正

8.1 在磋商截止三天前,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的需要,可以用补充修改书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

8.2 据此发出的补充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该补充修改书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修改书。

8.3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他们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修改书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8.2 款的规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与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 (7)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8)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9)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0.1.2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10.1.3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拟分包计划表。

10.2 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市财政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

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财政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11. 磋商价格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1.1 本合同是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款和第 2 项款中所述的全部工程而制定的，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磋商报价的计算依据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从而作出报价。

11.2 供应商应列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工程细目的单价和价格。供应商没有列出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11.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3)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1.4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1.5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1.6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磋商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视为无效磋商。

11.7 价格合同：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2. 磋商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2.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3. 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磋商有效期适当延长。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将其磋商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

13.3 本次采购不举行磋商预备会。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述金额的磋商保证金，此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根据供应商的选择，磋商保证金可以是转帐、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由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于磋商截止之日前交到代理机构帐户上，并将缴纳证明复印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4.3 采购人将拒绝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七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4.5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

15. 供应商提出的替代方案

15.1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本项目的采购不接受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16.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须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文件顺序编制，并附加扉页目录及条目所在页号和书中顺序页码，由此组成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同时还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的份数编制副本。每一册标书的封面上都应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6.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单位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证明。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17.2 密封袋正面应:

- (1) 写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述采购人的名称;
- (2)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标有: 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截标日期和时间前不能启封的字样, 以提请注意。

17.3 除 17.2 款要求的标识外, 密封袋上应在封口处盖章或签署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响应文件未在相应地方盖章或签字的均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并退回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期

18.1 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前按规定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2 采购人根据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可以发出补充修改书, 酌情适当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 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9. 迟到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将原封退给供应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可以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 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期之前对磋商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 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 还要在内层和外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磋商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20.4 在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否则, 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 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和评标

21. 磋商

21.1 磋商时间及地点: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 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分公司。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 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1.3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构成, 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4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 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1.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7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21.2 至 21.6 规定执行，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并提供纸质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纸质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21.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10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11 磋商原则

- (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 磋商小组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 (4) 磋商小组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1.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1) 供应商资格不满足前附表项号 3 要求；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 (4)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7)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9)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10) 按本须知第 11.6 条规定达到无效磋商条件的；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可以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不造成实质性限制。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 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5.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 评标办法

27.1 本工程采用有上限控制价的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七章的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成交人。

29. 成交通知

29.1 在规定的原磋商有效期或根据本须知第 13 条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人确认其磋商被接受。

29.2 在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后，该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合同书的签署

30.1 在通知成交人成交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来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银行转账，所有工程价款应转到承包人专用账户。

33. 调解员

33.1 采购人指定的调解员小组成员见本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指定另一成员。无论是选择的或是指派的调解员均应向采购人和供应商提交其接受作为本合同调解员的信件。

34. 腐败或欺诈行为

34.1 在采购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及供应商应防止和制止腐败或欺诈行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本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1) 针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①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 如是认定被推荐的成交人在该合同采购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拒绝该授标建议。

(3) 如果认定一个公司在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公司无限期或在一定期限内无资格获得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的合同。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依据经审批的施工总平面图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JTG/TB06-02-2007)》及广西补充定额、《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交通部 2017 年第 83 号公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完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各项不同工作需要，由发承包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必要时应同时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承包人提供文件之日起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员或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由发承包人协商确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以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路线走向由发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在本工程中使用，不得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在本工程中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对实际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进行计量：①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在±10%以内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②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在±10%以上的，按超出±10%部分工程量乘以承包人中标单价来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路基平整、夯实，路面砼浇筑、养护，路肩培土。**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

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 2%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的授权下，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L。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L。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L。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前 7 天编制完成并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施工标准化与安全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施工标准化与安全措施费。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

(3) 支付约定：**跟随工程进度由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符合要求的，方予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组织进行施工图纸会审、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内本工程施工所需的项目管理人员、施工操作工人、土方机械、搅拌机械以及相关材料、设备陆续进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5)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6)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的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外，其余均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费用由发承包人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承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若使用方为承包人的，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若使用方为第三方的，则由第三方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9.5 检验费用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检测机构，且已包含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路基、路面、路肩、水沟、涵洞等。**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L。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报价系数 %（报价系数=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发承包人双方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1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磋商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 承包人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磋商报价低于基准价格（即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同期信息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磋商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1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单价合同**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发承包双方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5%**。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进度款时按当期已完成工程量的 35%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JTG/TB06-02-2007) 》及广西补充定额、《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交通部 2017 年第 83 号公告。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5%；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竣工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审定竣工结算总价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的 14 天内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于本阶段工作完成后 3 天内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于本阶段工作完成后 3 天内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自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款支付程序走流程的审批时间不计算在约定办理期限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支付工程款的 0 %付进度款违约金，支付限额为当期应支付工程款的 0%。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验收资料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须按国家、自治区以及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之程序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对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补偿相应损失费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收全部工程一天，则按结算总造价的 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全部工程一天，则按结算总造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竣工结算总造价、累计已支付工程款、尚未支付工程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后 14 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7%（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款支付程序走流程的审批时间不计算在约定办理期限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承包人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装订成册送达发包人后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自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14天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款支付程序走流程的审批时间不计算在约定办理期限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②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的14天内将质量保修金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③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8。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②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③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

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④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⑤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暂停施工。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补偿若由承包人实施被取消的工作应取得的合理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补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补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补偿承包人因延期复工而导致的窝工、机械停滞损失。

(7) 其他：L。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解除权。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退还全部或部分罚款，退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退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确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1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1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1 。

其他事项的约定： 1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钦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钦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
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的**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壹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本采购工程，应该认真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各专业有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

封面格式

工程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____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目 录

- (1) 诚信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 (7)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8)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9)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备注：上述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一) 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磋商活动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磋商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递交的所有磋商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以本
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磋商活动。为施工业
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
名义参加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_____（工程名称）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备查。

(三)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四)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1、一旦我方在（工程项目名称）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财政部门指定的账户。

2、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在成交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3、我方在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二、工资支付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如实反映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磋商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

根据桂建质[2006]22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证书号 |
|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类似工程指近3年来承建的工程。

(八)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称或职务 | 管理内容 | 岗位证书 |
|-----------|-----|-------|------|------|
| 1、项目经理 | | | | |
| 2、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3、质量管理 | | | | |
| 4、材料管理 | | | | |
| 5、安全管理 | | | | |
| 6、施工管理 | | | | |
| 7、 | | | | |

附：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应出具其上岗证书及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标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_____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目 录

- (一) 磋商函；
- (二) 磋商函附录；
-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
- (四)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上述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装订成册。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工程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参与_____工程的磋商，愿以：（币种、大写金额、单位） _____（小写） 磋商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磋商担保。

竞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竞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专用条款号 | |
|----|---------|--------------|---------------------|
| 1 | 误期赔偿费金额 | 7.5.2 | 每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
| 2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7.5.2 | 合同价的 10% |
| 3 | 提前工期奖 | 7.9 | 如需双方另签有关补充协议 |
| 4 | 工程进度款 | 12.4 | 按合同协议专用条款第 12.4 条执行 |
| 5 | 要求工期 |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天（日历天） |
| 6 | 工程质量保修金 | 15.3 | 合同价的 3% |
| 7 | 工程质量 |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合格 |

注：表中数字空格处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标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响 应 文 件

(技术标_____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拟分包计划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

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第七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成员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4.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标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 商务分.....6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报价签订；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60 分。

（3）商务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商务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60 分。

2. 技术分.....40 分

技术标由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各自打分进行评定。分数结果计算按评委各成员对每一项目的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取定，技术分得分达到 25 分以上（含 25 分）的为合格，对低于合格分数线的技术标，由磋商小组判定为技术标不合格。对不合格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总体概述：（满分 4 分）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3.1-4 分）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2.1—3分）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1.1—2分）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0-1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满分6分**）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4.6—6分）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3.1—4.5分）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1.6—3分）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0-1.5分）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4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1-4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2.1—3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1.1—2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调配投入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0-1分）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满分2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1.6-2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1.1-1.5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6-1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0-0.5分）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满分6分**）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4.6—6分）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3.1—4.5分）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1.6—3分）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0—1.5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满分 6 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4.6—6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3.1—4.5分）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1.6—3分）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0—1.5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 4 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3.1—4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2.1—3分）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1.1—2分）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0—1分）

(8) 质量保证（**满分 4 分**）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3.1—4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2.1—3分）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1.1—2分）

差：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文件中质量要求。（0—1分）

(9) 新技术应用和违约责任承诺（**满分 4 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违约责任承诺具体。（3.1—4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2.1—3分）

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1.1—2分）

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0—1分）

3、**供应商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分+技术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至少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分相同时，磋商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总分及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的排列在前；若总分相同、磋商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则由采购人确定排序。并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如磋商小组认定所有的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或磋商工作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则有权宣布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附件

关于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函

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分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投标，现磋商工作已结束，我单位____（成交或落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单位要求贵公司退还该项目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我单位委托_____（受托人姓名）全权办理退款手续，联系电话：_____。

特此函。

受托人：____ 性别：____身份证号：

附退保证金银行帐户：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地所属：____省____市（县）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退保证金款时，同时需递交的材料：

- 1、退保证金函（附上办理退款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需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 2、退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转款证明单据（电汇、转帐单）的复印件并盖公章。
- 3、成交单位还需提交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盖公章。

请注意：退保证金函的日期不能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日期之前。